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一）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作为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吴霆、葛启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吴霆、葛启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 1、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8）02042号，签署日：2018年8月16日）；
-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1166号，签署日：2018年9月12日）；
- 3、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9）00186号，签署日：2019年4月18日）；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01号）》的回复（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318号，签署日：2019年4月18日）。

因天衡会计师内部人员调整，天衡会计师指派罗顺华、赵晔接替吴霆、葛启海担任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此，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吴霆、葛启海，变更为罗顺华、赵晔。

（二）提供审阅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会计师作为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阅机构，原指派林捷、罗顺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审阅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已出具由林捷、罗顺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阅报告：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959 号，签署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天衡会计师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捷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衡会计师指派罗顺华、赵晔担任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阅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林捷、罗顺华变更为罗顺华、赵晔。

针对上述情况，天衡会计师确认如下：

1、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孔玉飞

胡传宝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